

普通侵占、詐欺、背信罪，最重判五年

報章上常出現企業經營者掏空公司資產等重大經濟犯罪，這些人通常同時會觸犯侵占、詐欺或背信等刑責，藉此乃就刑法相關罪章略作介紹。

刑法分則第三十一章定有「侵占罪」專章，其中「普通侵占罪」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以下罰金。簡單說，行為人有要把自己所持有的別人財物變成自己所有的不法意圖而加以侵入占有，便犯了侵占罪。又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述侵占罪，最重可判七年徒刑，此即一般所稱的「公務、公益侵占罪」。另如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述侵占罪，最重則會被判五年徒刑，還可併科九萬元罰金，這便是常見的「業務侵占罪」。此外，「侵占遺失物罪」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行為人將被判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分則第三十二章則定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專章，其中「詐欺取財罪」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也就是說，行為人有要把別人的財物變成自己的不法意圖，而且施用詐騙的方法，使對方陷於錯誤，進而交出本人或第三人的財物，最重可判五年。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也要負同樣刑責（即「詐欺得利罪」）。

又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最重也可判一年。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最重可處三年。另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的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或是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則會被判處七年以下徒刑。

最後，「背信罪」是指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利益，或損害本人的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的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的財產或其他利益，最重可處五年。而經營地下錢莊者常觸犯的「重利罪」，則是指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的重利，最重可判一年。

■ 相關法條：刑法第 335、339、342 條